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；同意聘任吴昕颢担任行长，李朝晖、刘永斌、陈蓉蓉、庄海波担任副行长，郑承满担任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，谢彤华担任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兼董事会秘书，周迪祥、陈松担任行长助理，其中谢彤华董事会秘书、陈松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在谢彤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，由陈蓉蓉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谢德仁、戴亦一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4年1月5日